

T9299/4837 ← 7
C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史記卷之十二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5 1939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銓選

有虞選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臯
陶曰。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
能稱匪其人惟爾不在

成周選法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
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
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以八
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七曰達吏。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致其政令。歲登下
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
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
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兩漢選法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
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
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
世不遷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
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
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
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丘氏曰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
有資格也。

北魏崔亮選法

北朝魏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薛琬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鴈行。次若魚貫。執簿喚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選法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

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為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頴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為吏部尚

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宋選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

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神宗熙寧四年。定銓試之法。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出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

注官。

國朝選法

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吏部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

古今論選法

唐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八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律。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蘇軾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

博物彙編 卷十二 五
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為爲可予而予之。我以為爲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器器者以為爲不可。是身足恤哉。近世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

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需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莅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漢之盛時。未嘗有選法也。成帝立常侍曹。尚書一人。三公卿之選。立二千石曹。尚書一人。以主郡國之選。而選法始起。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尚書。以總三曹之事。郡國屬功曹。公府屬東西曹。天臺屬吏曹。

而選法漸密。順帝時。左雄爲限年四十之法。蓋依倣古人四十始仕之意也。亦孰知學步邯鄲而失邯鄲耶。昔曹魏時。陳群立中正九品之法。蓋祖述成周命鄉論秀之意也。亦孰知効顰西子而失西子耶。中正之法既弊。資格之法加嚴。崔亮作備於魏。光庭繼踵於唐。自有中正之法。而寒素始不得進。故高梁閔閻坐登仕版。自有資格之法。而豪傑始不得伸。故關葺讒誦立升要路。唐之時所用皆資

格也。選於尚書者爲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爲小選。東方之吏。或選於各州。謂之東選。嶺南黔中之吏。不至京師。遣官往選。謂之南選。姚崇宋璟患斜封之濫也。乃合三選而通掌之。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也。欲精其法而分掌之。謂之十選。宋之時所用皆資格也。文臣升朝者屬尚書左選。幕職州縣官屬侍郎左選。武臣升朝者屬尚書右選。副尉至從義屬侍郎右選。選皆拘於吏部之資格。而

天子不得予奪於其間也。於是墨勅之官。自
宮闈而出。如姚崇之停廢斜封。杜衍之奏罷
內降數十。論者徒知墨勅之濫。亦孰知資格
之不爲不濫哉。選皆由吏部之資格。而宰相
不得黜陟於其間也。於是堂除之官。自廊廟
而出。如崔祐甫除官八百員。李吉甫薦士三
十人。論者徒知堂除之不公。亦孰知資格之
不足爲公哉。方今用唐宋之法。而無唐宋之
弊。宰相卽吏部。吏部卽宰相。無堂除之多門。

也。無墨勅之旁蹊也。草野之士。有所私憂過
慮者。二事焉。吏部選士。專以科目。科目之行
久矣。楊綰鄭覃李德裕之徒。欲廢之。而卒亦
莫能廢也。然專以科目。不亦太狹乎。若前代
所謂辟舉者。誠能擇而行之。則庶乎遺逸之
才。卓異之士。由是而得矣。吏部選官。專以資
格。資格之行久矣。魏元同張九齡胡致堂之
儔。欲革之。而卒亦莫能革也。然專以資格。不
亦太拘乎。若前代所謂保薦越資者。誠能一

時行之。則庶乎俊偉之人。瑰琦之彥。由之而出矣。豈不猶愈於雜流吏員之出身乎。豈不猶賢於嚮爵任子之取人乎。

考課

有虞課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課法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方岳。大明黜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惠聽其致仕。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丘氏曰。周禮月中則有月要。旬中則有日成。

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世考挾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繁也。其以此歟。○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具備然後上之天子。

兩漢課法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考課。歲

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
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
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晉課法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畧曰今莫
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
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
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
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
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唐課法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
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
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
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
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慎防有二十
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二善爲上中一最
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

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
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
下中。居官誦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
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宋課法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
限。考滿卽選。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
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事。受代京。京朝
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後又
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王之。奏
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國朝課法

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
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本朝以
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
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
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冊。備書其在任

十物身實 卷十二
行事功績屬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揆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揆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即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即宋人之引對磨勘也。

古人論課法

董仲舒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職事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考。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負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司馬光告於其君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

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群精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術竒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蔽。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各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久任

葉氏曰。周官司士以久奠食。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觀其暫。而觀其常。祿人以功。不觀其驟。而觀其素。任事以能。不揆其始。而揆其終。議論要諸久而後定。功效要諸久而後成。此先王所以久於任人。而不驟遷也。是故唐虞用人之法。

必三載而後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幽明皆久任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之官衆。故三年而後誅賞。今司士亦以三載稽仕任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勞而遽爲遷轉之序邪。昔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謗而欲殺之。迨至三年。與人誦而思嗣之方。其謗而未誦也。若驟去之。雖子產亦無所施其技矣。故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子路曰。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皆以三年而觀政也。是故小司徒以三年而大

比。鄉老以三年而賓興。州長以三年而贊廢興。豈非以三年爲中制。而可以爲賢能選舉官吏。遷轉之敘乎。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是則內而公卿。蓋終其身而任也。康叔之主殷民。君陳之正周郊。則是外而侯伯。蓋老於國而任也。豈若後之任於內者。銖功勞以計進。仕於外者。守歲序以希遷。而已哉。漢有歲中超遷。至中大夫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旁官隆秩。可以驟致。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不徙官

者。低僚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年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年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以司士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庶乎可得而言矣。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歿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讐。不爲誦。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

博物典彙 卷十一 推舉 一六
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荆伯抑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守。○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漢舉賢詔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者當免。

唐舉官法

唐貞觀九年。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

唐初所謂舉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益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必審而後發。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托而得之矣。

宋舉官法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尙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

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

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談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才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尙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抄錄舉主選差。

蘇氏軾論舉官策

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勿

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任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旣以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黜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

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
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
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有幸不幸而已。苟以
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國朝保舉法

凡保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
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
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
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

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
子監。翰林院堂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道官
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
主。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併坐
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
舉。十四年。方面知府。并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
有才能出眾。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
薦。陞擢。景泰三年。又詔各處見任官。有屈在下
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賦犯

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
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凡在外
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
許巡撫巡按官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禮記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
浮於行也。○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
死無謚

古今謚法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且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
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
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

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韋昭辨
 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
 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
 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古史
 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
 惡為謚。所以勉為善也。○五經通義曰。謚之言
 列其所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
 子為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
 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
 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廢。
 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晉秦秀議賈克之謚

賈克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
 可掩也。克卒。以外孫為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
 曰。克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鄩養外孫。莒公子

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鄆絕父祖之血肉。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唐袁思古議許敬宗之謚

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徵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疇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糾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常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謚有六。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按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名旣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併責於一名哉。若具采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

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滅豨辰
縱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塞門反玷。不得謚敬
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
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
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天下無全才。能不必
備。魏徵直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
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
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語曰無求備於一
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
考故事。楊公之易名。請如前議。

獨孤及議呂誣之謚

故相呂誣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議謚加以
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
子。俱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
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
晉重耳一戰而伯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
以冀缺之恪德臨事。甯俞之忠於其國。其文德
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

而略其小。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原生於周衰。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瀆禮甚矣。然猶褒不貶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廢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鯁亮。近貞。惟多猜貳。近褊。言褊則失其審正。稱貞則遺其恹狹。非一言所能名。故曰貞褊。其餘舉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而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彥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也。

歷代賜謚之典

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曰周公謚法。曰春秋謚法。曰廣謚。曰今文尚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劉熙之書。曰來輿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琛之書。曰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扈蒙之書。曰蘇洵之書。皆取古謚法。釋以己意而各爲之法者也。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一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甯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克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歿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訟其

寃。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鏗。執政之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邪。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譏。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邪。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

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

猷。宋濂之文學。陶安章濫之治才。亦未嘗有謚

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

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

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

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

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

得謚。考其行狀。擬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群臣得謚者。皆出于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尙有議武帝廟樂者。况人臣謚。或爽實。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與基之業。甯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克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歿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訟其

寃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鏜。執政之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邪。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譏。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邪。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武。黔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猷。宋濂之文學。陶安章濫之治才。亦未嘗有謚。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得謚考其行狀。擬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群臣得謚者。皆出于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尙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尙有議武帝廟樂者。况人臣謚。或爽實。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翰林者。謚文。而餘多寢揆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事物紀原卷之十二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三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田制

總論古今田制之異

黃氏曰。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覆。而姦僞無所

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聚更數易。視其地如轉舍。而閭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若復三

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隳。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

博物典彙 卷十三
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商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致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田制之始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鑿。井於中。則田井之原。其來遠也。

周田制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

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

牧養畜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

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蔬

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大司徒頒職

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

藝。○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

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

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二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

廣一同。大司徒之造都鄙。辨其不易一易再易之資。遂人之辨郊野。分其上地中地。下地之等。秦廢井田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黃氏曰。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廓。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謂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土率。

數年一代。是將誰使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斯可矣。

漢限田代田之法

漢文帝時。董仲舒說上曰。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武帝末年。以趙過為搜粟都尉。

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畝。歲代其處。故曰代田。法也。漢哀帝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各田。無過二十頃。

北魏均田之令

北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為豪戶所占。業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戶絕者以為公田。刺史十五頃。縣令以下六頃。其田則更

代相付。

北齊永業之制

北齊孝武河清三年。為永業之制。令男子十八受田六十而免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不宜桑者。給麻田。

後周立司均之官

後周文帝親政之初。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

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唐定口分世業

唐始定受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二百四十步為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小者為狹鄉。狹鄉受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不復授。

宋田制

宋興建隆初。分命當參官往諸道郡田。至紹興初。又嘗行正經界之法。從季椿年之議也。至王安石散青苗。頒方田於神宗之時。農民自足無。安靖之日。賈似道創官藏收租額於理宗之時。當時以爲有無窮之害。

林勳政本書

林勳上政本書曰。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末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

而雜紐錢穀。以爲十一之稅。丘氏曰。勳此書。

朱子呂東萊皆稱許之。今考其書。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四十餘疋。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今日所宜用者。

本朝田土之制

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卽當過。

不許酒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其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爲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本部。以憑稽考。

附錄袁氏曰。古者料民任地。田皆上有。而公田之入。止藉民力。豐凶共之。故田無不均。賦無偏重。阡陌已開。田始私市。履畝而稅。賦法亦更割裂縱橫。難認八家之井。絲布銀絹。非出百畝所收。故古者重田。今者重賦。重田。故疆界之分寸必明。而不爲頭會。重賦。故簿書

之毫釐必計。而安問溝涂。或一人而田有數圖。則數圖而戶併一。扇荒區可藏腴產。

或是汙潦旱潦。則被災之分數難稽。徵收則紙上之栽桑易隱。官特總其大。凡胥則巧爲變幻。歲增秒忽。鄉戶莫知。坵插毫釐。中產不辨。坵無定坵。坵無定畝。肥瘠一則。廣狹懸殊。倏忽飛走。鬼不得而原也。至於富人出銀膏糧。貧人買糧包納。多推少收。有總無散。西北曠壤。奸弊尤多。大畝千步有奇。小畝不滿二

百。皆蹂奸胥狡獪。那移所致。坡公號稱豪傑。而患按地更賦之難行。可易言哉。嘗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我朝黃冊每里一圖。亦其遺法。然小民繡錯。而居圖於東。而家於西。田地則星分棋置。千古不易。故人不可以圖拘。而田則可以圖得也。惟以田繫人。不以人繫田。是以增損出入。莫可踪跡。愚謂宜盡天下田。重爲丈量。因地定賦。魚鱗圖之。占田者書其下。里爲一圖。

圖分十甲。里長各掌之。圖列黃冊之後。占田之人。十年更畫。圖則如故。歲當大造。里長察之。卽歲之收除。以窮田之交割。或有失覺。或爲姦利。以致遺糧。徭役租稅。里長代辦。蓋先王之世。八家同井。宅在田畔。人之所耕。粟共知。賦之所入。粟共供也。故弊不作。今則彼此殊方。田宅異所。一里之人。目不相識。一甲之田。足不相躡。欺隱之罪。里長雖同。未嘗實責之。故弊端百出。誠能圖田糧。明律令。一圖之

稅必問其田。一圖之田。必問其長。同在此間。孰鬻孰承。孰洒孰寄。其知必詳。而又有代辦之虞。其防必至。不然則里之田賦。雖如圖。未免陰縮胸。國之田賦。雖如數。未免私登降。漸積漸差。復如前矣。蓋井田誠爲腐談。然聽民欺隱。逋爲君臣。而不倣其遺法。以齊之。可哉。

水利

古者導水之法

虞書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蔡氏曰。九川。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舉大小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於川也。○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十

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稱人
掌稼下地。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
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匠人爲溝洫。廣尺
深尺謂之畎。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井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
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
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

後世水利

魏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
令。今爲史公。決漳水。今灌鄴旁。終古烏鹵生稻
梁。○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用溉
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
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李
冰爲蜀守。壅河水作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
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漢召
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
溉。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

爲守。後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
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
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
復水利。

古今論水利

馬氏曰。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
井之地。廣四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
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

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之間。而捐膏腴之
地。以爲溝洫之制。捐賦役之入。以治溝洫之利。
蓋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相
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
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
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
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爲功。然水就下
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靈潦。則其害有
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以決壞隄防。

博物典彙 卷十三
以紓水患也。○黃氏曰。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有蓄水之所。霍潦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溉之利。非惟農民賴之。而爲國家之益也。亦不少矣。世之守令。能有興修水利。以爲一方無窮之惠者。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賦稅

唐虞賦法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墳。壚。厥

博物典身 卷十三
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賦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

徹。其實皆什一也。朱子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地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同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

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秦賦法

秦舍地而稅人。收太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漢賦法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稅。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唐賦法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及綾。總共二丈。綿三兩。輪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

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黃氏曰。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下。稽考爲難。定稅以酌。儉覈爲易。兩稅以租產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索。然兵興費廣。不能不於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此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爲百世不易之制。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役。因其地宜。立爲等則。丁口之稅。百無取焉。

宋賦法

宋之財賦。大抵三變。每變每重。國初爲最輕。熙寧之後。王安石以言利爲宰相。常賦之外。有青苗免役之錢。坑冶權貨之利。雜焉而出。洎乎南遷。則今歲金帛若干萬。納女真。明年金帛若干萬。賂蒙古。而民益困矣。

國朝東南之賦

丘氏曰。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為切要重地。韓子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兩浙西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為重。其額糧比

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八千五百六頃。而居天下分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

也。口。

土貢

禹貢記九州之貢

禹貢兗州厥貢漆絲。青州厥貢鹽絺。徐州厥貢
惟土五色。揚州厥貢惟金三品。荊州厥貢羽毛
齒革。豫州厥貢漆枲絺紵。梁州厥貢錡鐵銀鏤
砮磬。雍州厥貢球琳琅。

成周貢法

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
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

七日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大行人九畿之貢。具前封建顛。○春秋桓公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胡曰。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來求。貨財。已爲不可。况車服乎。經於求。賄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漢貢法

漢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常以十月朝獻及郡

各以人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文

帝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毋入貢。池山澤時有

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

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

於是還馬與道里費。○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

服官。○東漢世祖建武十三年。詔曰。往年已勅

郡國異味。不得有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

導澤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

勿復受。明勅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

如舊制。

唐貢法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疋。異物滋味。各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德宗旣平朱泚之後。屬意聚斂。藩鎮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劔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有日進。江西觀察李兼有月進。他如杜亞劉贇王緯李錡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戶部財物所在。

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刺吏祿。或販鬻蔬菓。往往私自入所進。纔十二三。無敢問者。刺史及幕僚。至以進奉得遷官。

宋貢法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文武官及致仕官僧道百姓。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獻貢。○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役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场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

之。輸額之外。輒入已。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屢與恩賞。上如卽位。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給費外。凡金帛悉送都下以助軍實。無得占留方鎮。關帥守令文臣。權知所在。場院問遣。京朝官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通判。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於上。外權削矣。○真宗時。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葉。帝怒。黜愈。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強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珠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其土產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參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國朝貢法

太祖皇帝於國初卽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

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鰓之屬。皆有資於國用者也。著爲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竒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周。則折租以市。凡唐宋以來。所謂藩方之羨餘。郡國之進獻。俛幸之珍異。一切無有焉。

戶口

歷代恤民之政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笑。丘氏曰。漢律人出一笑。今人出五笑。罪之也。○章帝元和二年。詔曰。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年。○三年。詔嬰兒無親屬者。及其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周人版數之詔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小司寇及之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丘氏曰。始之內史。以書其名。繼之司會。以計其數。終之冢宰。以統其成。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獻之于王。王拜受之。

漢唐宋戶口之數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漢極盛矣。丘氏曰。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數。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千。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數。唐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杜祐曰。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

百三十有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總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叙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胡寅曰。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及易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削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胡寅曰。天寶戶幾一千萬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十之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以用。昇鑄聚歛。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附錄黃氏曰。三代以上。戶口莫盛於成王之時。凡一千七百三十萬。四千九百二十有奇。兩漢以來。戶口莫盛於平帝之時。凡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有奇。唐之戶口莫盛於玄宗。凡九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有奇。宋之戶口莫盛於神宗。凡一千三百九十一萬有奇。蓋其登耗有由然矣。自其有兵革之禍也。彫耗於戰鬪之場。枕籍于干戈之後。而民

始不堪其命。自其有刑役之害也。根連株繫。於羅織之獄。勞筋苦骨於營繕之工。而民始不聊其生。苟非此數者。而使之安於室家。生聚。遂於田。封之樹蓄。戶口惡有不盛乎。又曰。戶口之逃。移者。朝廷非不留意也。又有撫民之官矣。然其逃。移者。皆無一瓦之覆。無一隴之植者也。招之雖來。誰能奠其居乎。今莫若隨處許其報籍。如宋之分客戶。主戶。凡客戶皆輕其稅役。則庶乎可矣。

古今論民數

徐幹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平。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給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杜祐曰。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灾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

博物典彙 卷十三
官有比閭族黨。州縣鄉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役法

周役法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

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均人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
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
無力政。○王制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
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
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
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
不從政。○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
之法。此兵役也。師而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
胥徒之有備。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
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以均役。有族師
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
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
復役之法。

漢役法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一歲屯戍。一
歲力征。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漢高祖
四年。初爲美賦。馬氏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

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丘氏曰。後世戶口之稅始此。漢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鄉老以事相教。勿復經役。而以畜夫收賦役。以遊徼禁盜賊。所以後民者。歲不過三日。當屯戍不行者。出錢三百以給戍者。此因秦制也。武帝天漢四年。顧役有七科之謫。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賈人。五故有市

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昭帝元鳳中。顧役有三品之號。一卒更。二踐更。三過更。害役法

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鄰。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桑農。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方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別置村正。唐太宗初置租庸調之法。謂之庸者。歲不過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俱免。

通正役不過五十日。其後楊炎爲相。廢租庸調之法。取大曆中。一年科歛最多者爲額。總定爲兩稅。則租庸調俱在其中矣。數年以後。庸錢已納。差役如故。○唐制。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狹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宣宗時。詔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委令據簿科差。

宋役法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役。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侯。揀摺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丘氏曰。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凡當役人。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勑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寡。隨戶等均取。僱直旣已用足。又率其數增

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丘氏曰。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王安石。○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僱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惟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

至僱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可以爲生生之計。亦無怨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歛。則民樂於雇之使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乾道間。又有議役。令民量家業之厚薄。隨戶役之多寡。輸金買田。遇當役者。以田給之。淳熙中。又令浙西官田。悉以分給諸郡。以克民之義役。然義役惟行於山陰之諸縣。他處雇役如故。

博物典彙 卷十三
本朝役法

會典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年里甲依次克當外。其大小雜派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洪武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理財

周官理財之法

周禮太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八
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
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
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
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芻秣。家削之賦。以待匪
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
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荒。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
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

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
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掌受九貢九
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
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入焉。○外
府掌邦布之入出。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
法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司會掌邦
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

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鄙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郡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籍土地之輿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職內

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財用。○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則。皆辨其物而奠其祿。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荒。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

補上也。人三補中也。人二補下也。若食不能人
二補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
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倉人掌粟入
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
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黃氏曰。周
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之法
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太宰以制
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太宰
者尤爲詳焉。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會其

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司會
而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有日
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又有
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財守
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然爲
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之休
戚。兵之強弱。世之治亂。繫焉。是故人君治世之
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治之
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禮。而

已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以原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輕重多寡。內外遠近。皆酌以爲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爲九式之法。以用之。自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

漢理財之政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漢高祖時張蒼爲丞相。

唐理財之政

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豈約之宜道
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度之。○德宗時以吏部
尚書劉晏判度支。○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
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
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歛
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
賦物產豈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
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

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
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唐故事天
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
覆其出入。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
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
君私藏。有司不得經其多少。○李翱作平賦書
。蓋憫當時之賦不平也。其所謂人皆知重歛之
。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其言尤爲
警切。

宋理財之政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恩數與參樞同。○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關。復賦率其民耳。朕終不以此目供嗜好也。

國計簿

唐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丁謂因之。爲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况作於景佑。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陸贄曰。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

傳物典彙 卷十三
三十一
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旣衰。則乃反是。禁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虛在於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宋蘇軾曰。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饑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

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

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蘇轍曰。方今之計。莫如豐財。然所謂豐財者。
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使
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
事之害財者盡去。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
豐。亦不可得也。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
冗兵。三曰冗費。三冗既出。天下之財得以日生
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人君所爲無不成
所欲無不如意矣。○曾鞏曰。天下之費。有約於

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
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其所
以約之。由而從之。

博物彙編

卷之三

三



